

 **2016年**

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零一六年三月

淄博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在淄博市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

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五个部分组成，并附有相关统计表格。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ibo.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8 号；邮编：255003；电话：0533-3183622）。

一、概述

2015 年，淄博市继续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和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系列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推进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

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谋划部署，着力推动工作开展。将“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在完善行政审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依法制定和公开政府及部门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系列要求。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强化措施，加大力度，努力提升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市政府办公厅制发《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10号），对全市政府系统公开重点、渠道建设、政策解读、热点回应、依申请公开、队伍建设等作出部署安排，对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公共服务、国企监管、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9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了16个牵头和责任单位。



（二）突出调度督查，确保公开落实到位。年中，市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度检查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情况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按照工作安排,确定对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10号)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全面调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度内容

各区县、各部门落实淄政办发〔2015〕10号文、推进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行政权力清单、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国有企业、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 9 个方面,重点调度检查行政权力清单、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棚户区改造、重点建设项目审核批准、社会保险和救助、国有企业、环境执法检查、食品药品抽检抽检、社会组织

府办公厅召开编制、发改、经信、民政、财政、人社、国土、住建、卫生、环保、法制、安监、食药、房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牵头责任单位调度会,对各项重点公开工作进行调度检查,对工作难点、热点进行研讨。年末,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调度检查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通知》,在全市组织开展全面

自查,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均提交了自查报告,重点领域牵头单位报告了各自承担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了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检查整改活动,对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网站信息发布情况以及各部门在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情况进行了通报,不合格单位均进行了整改并向市政府办公厅提报了整改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第二轮政府网站监测检查 及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检查整改阶段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委托第三方对纳入普查范围的 57 个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部门单位网站进行了第二轮监测检查,现将第三方监测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同时对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保障、信息公开及互动回复情况一并通报如下:

(一)网站整体情况有所好转。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进入检查整改阶段以来,各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对照第一轮监测检查报告开展了整改,整体局面有所好转。本次监测检查显示不合格网站由上次的 44 个减少到 17 个,合格网站扣分大幅减少。

(二)部分网站整改仍不到位。部分单位对自查整改工作不够重视,特别是对第一轮监测检查报告的问题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改工作不彻底,导致网站依然不合格或扣分较多处于不合格边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网站仍存在单项否决项;二是非单项否决栏目信息内容更新不及时、不全面;三是网站存在大

报告。

(三) 拓宽公开渠道，扩大政府信息受众。统筹运用政府



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广播电视、报刊等渠道发布信息,努力扩大政府信息的受众面。一是努力打造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制发《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5]13号),首次将各级各部门办公室规范为政府网站信息内

容建设的责任主体,对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同步开展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密切政民互动交流、丰富便民服务内容、推动政府数据公开等方面提出要求,同时着力强化建立



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发布机制、联动机制、审查机制、评价机制、外包机制，有效推动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市政府网上信息公开申请提交渠道畅通，全部及时办理答复。二是

及时编制发行政府公报。加强市政府公报室建设，市政府公报发行量达到 4600 份，发放范围覆盖全市党政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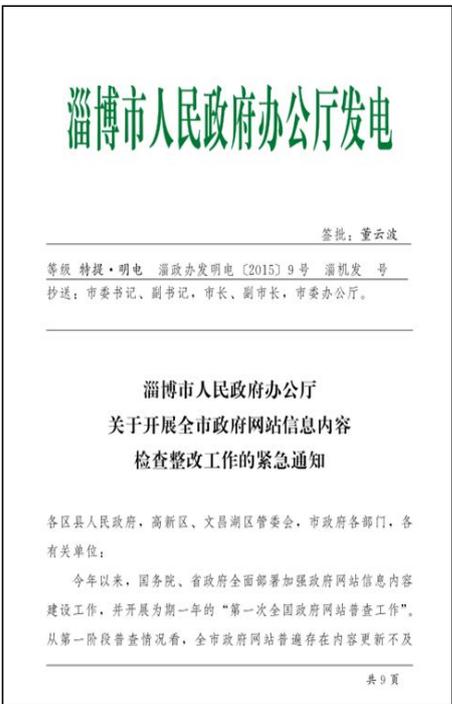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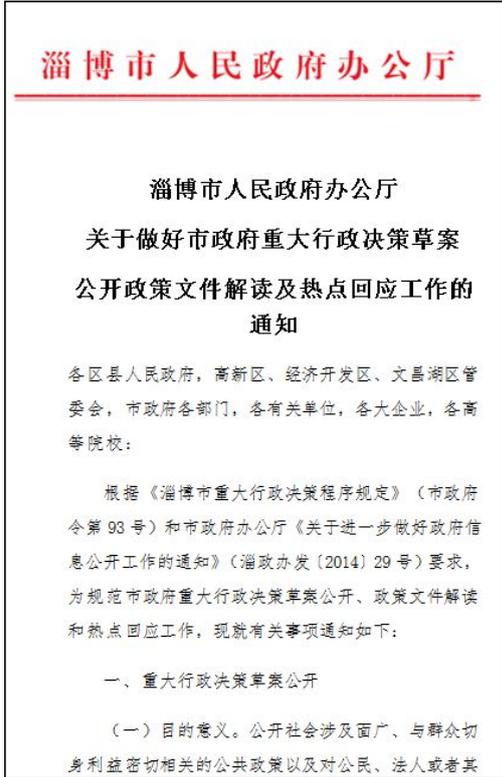
企业和村居，电子版在市政府网站同步发布。三是规范召开



新闻发布会。2015 年全市共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45 场，40 余个部门围绕城市供暖价格调整、区间

(2015) 107号),明确了决策草案公开、政策解读、热点回应的目的意义,界定了公开范围,指定了公开渠道,划定了职责分工,规范了工作程序,强化了过程控制。当年全市发布政策解读材料835件,回应社会热点1.9万余次。认真做好市民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互动平台咨询投诉的处理工

作,全年共办理答复网上咨询建议事项1097件,监督投诉事项1313件。



(五)开展专项行动,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以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为契机,认真组织普查和整改工作,着力解决政府网站“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不回应”问题。经核查,我市共有180余个政府网站纳入全国普查范围。先后制发《关于开展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检查整改工作的紧急通

知》(淄政办发明电[2015]9号)等多个文件,对网站整改工

作进行推动，并按分级管理原则明确了市和区县政府的管理范围。市政府安排资金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政府网站实施了两轮辅助检查，对每个网站均反馈了监测检查报告，增强了网站整改工作的针对性。

专项行动结束后，对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网站信息发布情况以及各部门在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情况进行了通报，不合格单位均进行了整改并向市政府办公厅提报了整改报告。同时，市内媒体也积极参与政府网站建设监督，对问题网站进行曝光，市政府办公厅及时督促被曝光单位进行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过大检查、大整改，全市政府网站面貌大为改观，信息公开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得到提升。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市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实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科室、所属单位在制作或获取政府信息后应立即确定其公开属性并予以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三种。

第二条 认定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须于制作或获取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电子政务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所属单位负责按照职责确定办公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政策把关和保密审查，经分管秘书长、主任批准后方可公开或提供给电子政务办公室予以公开。

第四条 办公厅职能及内设机构、市政府及办公厅领导同志简历、照片及分工、办公厅工作计划总结等信息，由人事科、文牍科负责提供，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六）加强制度建设，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一是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制度。为保证市政府信息日常公开工作，作为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市政府办公厅重新修订了《市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细则》、《政府公文网上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工作制度，各类信息都明确了责任主体，细化了工作程序，政府

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得到加强。各区县各部门主动公开制度也更加健全完善。二是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重新修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程序规定

第一条 责任划分

市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市政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有关方面接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应于接受当日移交电子政务办公室，未及时移交的，接受环节承担有关责任。

第二条 登记管理

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进行清点并逐一登记签收日期、申请人、来源、办结时间等信息，并编流水号。

第三条 审理交办

对接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电子政务办公室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确定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政府信息、是否为市政府制作或获取以及所涉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

需要市政府部门提出答复意见的，电子政务办公室应于

了《市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程序规定》，继续巩固“工作机构主办、业务部门承办、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努力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理质量。完善协调会商机制，坚持重大疑难问题由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业务部门、法制部门和政府法律顾问会商，努力保障答复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性。三是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了《关于规范市级考核事项的意见》（厅发[2015]15号），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保留为市级考核事项。成立了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编制了考核指标及指标解读考核指标比往年更加注重操作性和工作指导性。四是进一步完善培训制度。市政府办公厅每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发〔2015〕12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1日

- 1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定于2015年7月13日（周一）下午14:00，在市政府一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专题研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请下列部门和单位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电政办、市民投诉中心）、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网络化办）、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信息中心）、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含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委高校工委、市房管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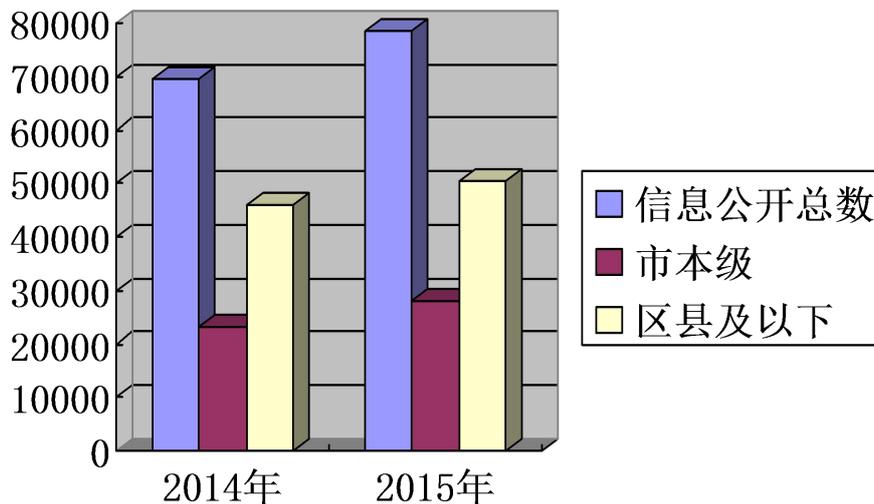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3日

都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列入年度计划，将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定期举办不同形式的培训研讨活动。在上年举办全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班的基础上，今年年中对重点领域牵头责任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15年，全市各级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8442条，比上年增长12.9%，其中市本级公开27963条，比上年增长19.9%，区县及以下公开50479条，比上年增长9.4%。



（二）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一）行政权力方面。一是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

去年以来开展此项工作，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淄博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47个部门单位、407项行政审批事项纳入《目录》管理。各区县均编制完成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淄博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 点击查看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环保局	市民族宗教局	市体育局
市统计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旅游局	市规划局
市安监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人防办	市物价局
市广播电视台	市地震局	市煤炭局	市畜牧兽医局	市档案局
市粮食局	市房管局	市中小企业局	市公用事业局	市油区办
市地税局	市国家安全局	市气象局	市水文局	市盐务局
市无线电管理处	市编委办公室			

淄博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变更情况 [点击查看](#)

二是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调整情况。印发了淄政字[2014]41号、淄政字[2015]14号、淄政字[2015]108号3个文件，对2013年以来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情况进行了公开，共取消市级审批事项17项，承接155项，将1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或明确为后置审批。按照市委市政府“三最”城市建设要求，印发《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15]43号、67号、119号)3个文件,向社会公开调整情况。三是制定公开“三最”城市指标体系。通过《淄博日报》、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四是公布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项目清单。

对保留的33项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33个收费项目予以公开。五是公开了政府权力清单。印发《关于公布淄博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5〕27号),公布了市级共保留行政权力事项3682项,取消下放248项。六是公开了政府责任清单。印发《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淄政字[2015]76号),公布了市级部门(单位)主要职责431项,具体负责事项1749项,追责情形5284项,部门职责边界52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500项,公共服务事项136项。

(二)财政资金方面。一是市级已向社会公开了政府预决算、87



个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面达到100%，区县级已全部公开预决算。二是通过“淄博市政府采购网”

及时公开了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全年来共发布市县



级招标公告1001个，中标公告792个，废标公告95个。

（三）公共资源配置方面。一是市政府出台了《淄博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对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作出明确规定，并按照分配政策信息、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销售价格、退出情况等分类在“淄博房产信息网”进行公示，全年公开棚户区改造政策文件13件及各区县2015年的改造计划和14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类型、改造户数、改造面积、安置补偿方式等信息。二是全面公开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信息。三是公开了《淄博市住房公积金2014年年度报告》，对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财务数据、资产风险

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作出了说明。**四是**全面公开了土地供应计划、

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全市通过招拍挂出让国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网上行政服务大厅					
市场信息					
土地市场					
供应计划	基准地价	出让公告	结果公示	划拨公示	闲置情况
· 淄博市201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	2015年03月25日	· 淄博市201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	2014年03月26日		
· 淄博市201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	2013年11月12日	· 淄博市建设用地推介会公告	2013年05月27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土...	2012年08月08日	· 淄博市201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012年04月12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	2011年12月05日	· 淄博市201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	2011年11月29日		

矿业权市场					
出让公告	结果公示	转让公告	审批结果公示	审批事项依据	
· 2015年度我市无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公告的说明	12/17	·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淄国土矿出...	06/02		
· 2013年我市矿业权招拍挂说明	12/30	· 山东省高青县芦湖小区LH1井地热采矿权挂牌出让公...	12/15		
· 山东省高青县官庄GZ1井地热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12/15	· 山东省高青县大芦湖地区DR1井地热采矿权挂牌出...	11/27		
· 山东省高青县第三中学SZ1井地热采矿权挂牌出让公...	11/20	· 山东省高青县温泉花乡WQ1井地热采矿权挂牌出让公...	11/12		
· 山东省高青县苗家MJ1井地热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11/12	·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东石村西南饮用天然矿泉水采...	04/30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11 宗，每宗土地情况均在市国土资源局网站进行公开，同时分 88 次在淄博日报、淄博晚报、淄博声屏报等媒体上公告公开。通过协议出让、划拨供应的土地共 224 宗，全部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及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进行了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供应计划作为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组成部分，于 3 月份在市政府网站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予以公开。**五是**全面公开土地征收信息。全市各区县制作张贴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169 份，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示 382 份，对经批准征收的 44 个批次（含单独选址项目）张贴发布了征收土地公告，同时对应当在网上公开的征地信息进行了网上发布。

（四）重大建设项目方面。一是做好重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服务信息公开。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等信息进行了公开。二是做好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公开。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全部予以公开，共公开立项项目 102 个，其中审批项目 46 个、核准项目 19 个、备案项目 37 个。三是做好项目招投标信息公开。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均予以了公开。四是做好城建重点工程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了重点工程简介、规划计划、进展情况等信息。

（五）公共服务方面。一是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公布了全市年度社会保险主要数据及社会保险政策文件 32 件，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新政、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等各个方面，同时在媒体发布社会保险信息 100 余件。二是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实行政策和办理流程公开，主动公开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办理流程、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当年主动公开慈善善款募集及救助情况信息 258 条。三是做好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推动市属高校制定财务公开制度，加大财务公

开力度，4所市属高校预决算均在学校网站进行了公开；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录取程序、咨询渠道、录取结果等信息均及时全面公开；全面开展了中小学考试加分学生资格及特长学生录取结果公示工作。**四是**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淄博卫生”政务微博发布医疗卫生信息8000余条，“淄博卫生”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医疗卫生信息6000余条。

（六）国有企业方面。积极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开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49户国有企业（市级19户、区县级30户）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资产负债表、主要分析指标表、应上交弥补款项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企业期初数调整情况表、利润表、国有资产变动表、产权登记数据等信息。制定出台了《淄博市国有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15]122号），推动企业及时真实披露信息。

（七）环境保护方面。市环保局制发了《关于做好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及程序的通知》、《淄博市环保局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信息公开的通知》等文件，对环保信息公开予以具体落实，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均在网站进行了公开，环境违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排污费分季度明细等信息也

均通过网站进行了公开。制定了《关于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通知》(淄环发[2015]54号文),在报纸网站上发布了重点排污企业名录,全省第一家对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在规
 定时限内公开环境信息进行了规范。市环保局还通过网站公开了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及时公开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应对情况和调查结果。



(八) 食品药品安全方面。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

站开设“红黑名单”、“食品抽检信息”及“食品药品安全”等栏目,定期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



月1日前制定出台的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决定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63件、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17件，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60件、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41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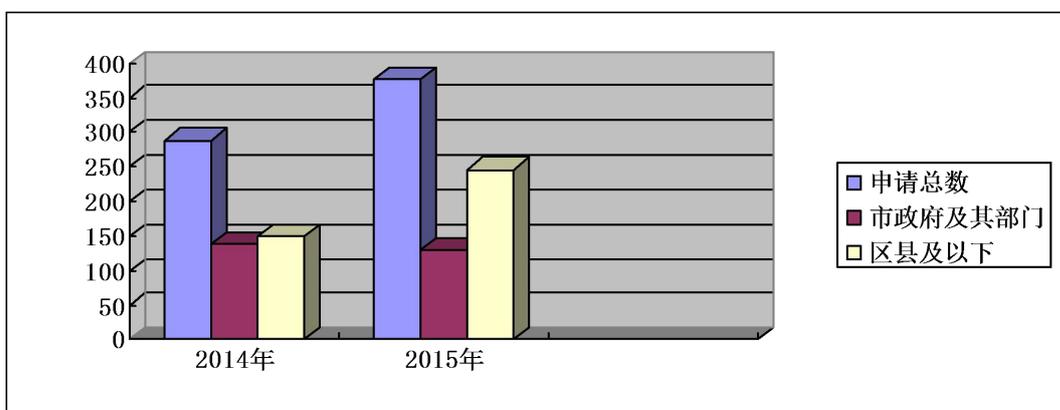
（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坚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与行政机关同部署，同推动，同检查，学校、医院、供水、供热、供电等企事业单位普遍开通了网站，相关价格及服务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情况

2015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76件，较上年增加30.6%。其中：市政府及其部门130件，较上年减少5.8%；区县及以下246件，较上年增加60%。

在市政府工作部门中，申请量列前5位的是国土局、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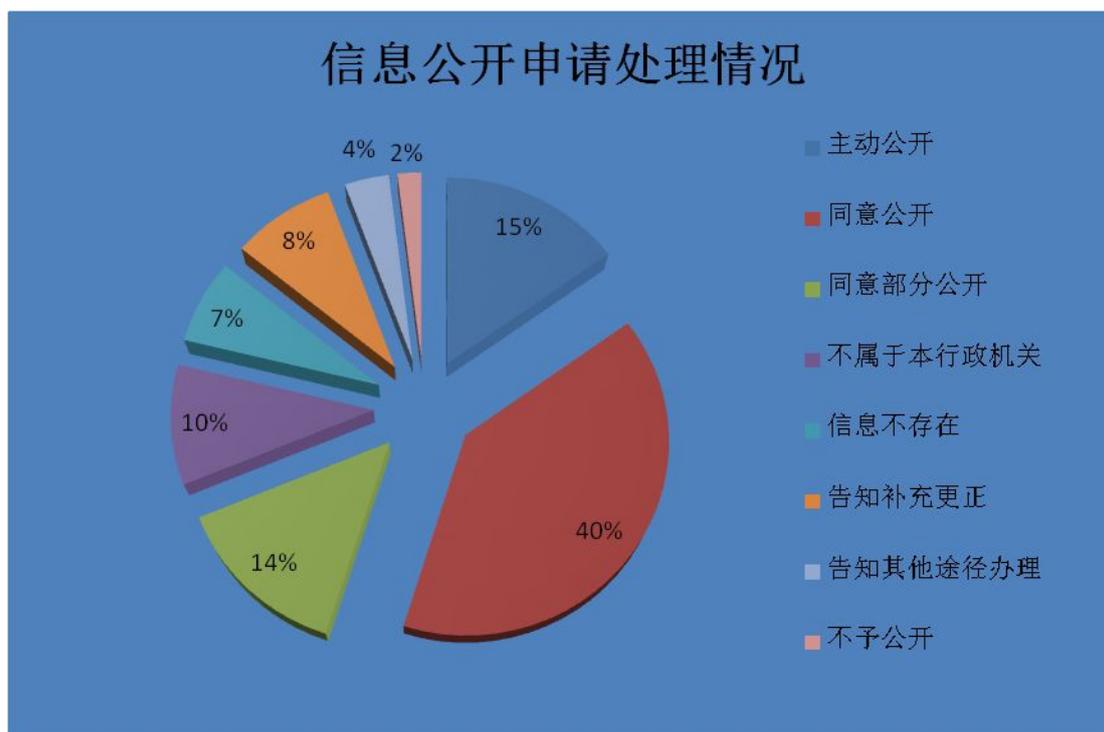


建局、规划局、发改委、人社局。在区县府中，申请量列

前 5 位的是临淄区、张店区、淄川区。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城乡规划、城市建设、社会保障等方面。

（二）申请处理情况

今年共办结信息公开申请 410 件（含上年结转），按时办结 363 件，延期办结 47 件。其中，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62 件，同意公开 163 件，同意部分公开 57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41 件，信息不存在 29 件，告知做出补充更正 35 件，告知其他途径办理数 15 件，不予公开 8 件（主要是信息不存在或不属本机关公开）。



（三）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市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2015 年，全市共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39 件，复议结果为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 14 件，纠错 9 件，其他情形 16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 64 件，其中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 14 件，纠错 20 件，其他情形 330 件。收到举报 4 起，查实并做出处理的 1 起，不实的 3 起。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总体而言，2015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较好地满足了公众的知情权，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目录编制不够规范，网站展示结构不够清晰，公众检索查询不够便捷；二是基层兼职人员多，专职人员少，人员调整较频繁，对工作连续性有所影响；三是信息公开督查、培训、研讨工作还显不足。

2016 年，我市将加强以下工作，推动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深入开展。

一是开展信息公开目录梳理。督促每个信息公开主体单位理清本单位的信息分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优化网站版面，合理设置栏目，方便公众检索获取信息。

二是加强培训研讨。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以应对基层人员分工调整变化频繁问题。经常性开展研讨交流活动，对存在的共性问题统一认识和工作口径，对疑难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提高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每年至少两次集中调度各级各部门

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督查，对重点工作加以重点推动。

四是抓好考核通报。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突出对工作的引导性，提高各级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针对性。

五是积极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评议工作。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844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61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61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9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396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912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276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5876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902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0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7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16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9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835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595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6064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376
1. 当面申请数	件	71
2. 传真申请数	件	27
3. 网络申请数	件	9
4. 信函申请数	件	269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410
1. 按时办结数	件	363
2. 延期办结数	件	47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41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62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63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57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8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1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1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1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1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4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9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35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5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39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4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9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6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64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4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2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3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4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
(二) 纠错数	件	1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19887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18543

（二）电子文件数	条	1370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255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50
（二）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个	188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17
九、市政府公报发行量		
（一）公报发行期数	期	15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69000
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十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49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436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040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69
2. 兼职人员数	人	77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80.1
十二、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09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73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7652